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2）展邦 法律意见书第79号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B座1308、708室

邮编：530000　　电话：0771-5783657

目录

释义 2
声明 5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单位。 10
（三）相关文件。 10
（四）项目收益。 11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1
（一）《信息披露文件》。 12
（二）会计师事务所。 12
（三）信用评级机构。 13
（四）律师事务所。 13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广西银行学校相思湖校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同瑞审字〔2022〕第 447 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仅涉

及2022年已发行债券资金用途变更，资金用途变更总规模为0.25亿元，债券剩余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广西银行学校相思湖校区建设工程	2,500.00	20	30,000.00	84,161.72	2.97%
总计		**2,500.00**	-	**30,000.00**	**84,161.72**	**2.97%**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1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银行学校相思湖校区建设工程	南宁市大学西路北侧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事业单位在线》网站（http://www.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单位，已办理合法登记手续并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

名　　称	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310177506N
住　　所	南宁市大学东路91号
法定代表人	莫海燕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财政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1,000.00万元
举办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登记管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 效 期	2017年11月17日至2022年11月17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学院开展以全日制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为主，成人学历教育、职业技术技能培训为辅的高等职业教育活动。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广西银行学校相思湖校区建设工程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银行学校相思湖新校区项目重新立项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4〕70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银行学校相思湖校区建设项目可行性报告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桂发改社会〔2015〕877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银行学校相思湖新校区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5〕1386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广西银行学校相思湖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桂环管字〔2010〕18 号）； 南宁市规划管理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107201810080 号）； 南宁市规划管理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107201810700 号）； 南宁市规划管理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107201810553 号）； 南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112201712120101）；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广西银行学校相思湖新校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函》 （桂水水保函〔2010〕13 号）。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方金诚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010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叶秀昌

黎悠然

2022 年10月11日

附上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01018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4日

No. 70120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01018

广西展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209号
负 责 人	叶茂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南宁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9】177号
批准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叶茂昌，贺婵娟，李燕英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407号	2021年11月1日
		年 月 日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名都B栋7层08号房、13层08号房	2021年10月1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卢进超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贺婵娟	2021年12月3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持 证 人 叶茂昌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04197704112016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1450120131040884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50107001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14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2114269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04811053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月 01日



持证人 黎憨然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4811996111300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新执业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2）展邦 法律意见书第80号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B座1308、708室

邮编：530000　　电话：0771-5783657

目录

释义 2
声明 5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单位。 10
（三）相关文件。 10
（四）项目收益。 11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2
（一）《信息披露文件》。 12
（二）会计师事务所。 12
（三）信用评级机构。 13
（四）律师事务所。 13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同瑞审字〔2022〕第 463 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仅涉

及2021年已发行债券资金用途变更，资金用途变更总规模为0.1315亿元，债券剩余期限为19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整体搬迁项目	1,315.00	19	128,000.00	197,972.31	0.66%
总计		1,315.00	-	128,000.00	197,972.31	0.6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1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整体搬迁项目	桂林高新七星区猫儿山地块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事业单位在线》网站（http://www.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单位，已办理合法登记手续并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名　　称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2541Q
住　　所	桂林市乐群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汪丽燕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差额拨款）
开办资金	8,888.70万元
举办单位	桂林医学院
登记管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 效 期	2021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5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按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相关疾病诊断、治疗以及临床教学、见习、实习等活动。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整体搬迁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整体搬迁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7〕101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整体搬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桂发改社会〔2019〕90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整体搬迁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20〕50号）； 桂（2020）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53160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林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市审批环评许可〔2020〕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整体搬迁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桂国土资预审〔2018〕25号）； 桂林市规划局《关于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整体搬迁项目的选址意见书》 （市规选〔2017〕42号）； 桂林市规划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450301201700035号）； 桂林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301201900029号）； 桂林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300202000225号）； 桂林市行政审批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3002021010701O1）。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

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方金诚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010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

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叶秀昌

黎繁然

2022年10月12日

附上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01018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4日

No. 70120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01018

广西展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209号
负 责 人	叶茂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南宁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9】177号
批准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叶茂昌，贺婵娟，李燕英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407号	2021年11月1日
		年 月 日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名都B栋7层08号房、13层08号房	2021年10月1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卢进超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贺婵娟	2021年12月3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持 证 人 叶茂昌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04197704112016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1450120131040884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50107001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14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2114269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04811053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月 01日



持证人 黎憨然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4811996111300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新执业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广西柳江红花水利枢纽二线船闸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3层 (518048)
电话：+86 755 8281 6698 传真：+86 755 8281 6898
23/F, Tower 1, Excellence Century Center, FuHua 3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P.R.China 518048

目录

释义 1
声明 4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7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8
（一）项目概况 8
（二）项目单位 9
（三）相关文件 9
（四）项目收益 10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1
（一）《信息披露文件》 11
（二）会计师事务所 11
（三）信用评级机构 12
（四）律师事务所 13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3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广西柳江红花水利枢纽二线船闸工程项目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广西柳江红花水利枢纽二线船闸工程项目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广西柳江红花水利枢纽二线船闸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

		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 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 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 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 号）
广西方中会计所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债资信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广西柳江红花水利枢纽二线船闸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广西柳江红花水利枢纽二线船闸工程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 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

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广西柳江红花水利枢纽二线船闸工程项目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柳江红花水利枢纽二线船闸工程项目，其中涉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广西柳江红花水利枢纽二线船闸工程项目	4,000	30	4,000	296,308.49	1.3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区内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其中涉及本次发行的 1 个募投项目和 1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	广西柳江红花水利枢纽	柳州市鱼峰区里雍镇红花村

	限公司	二线船闸工程项目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1 家企业法人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　　称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711429655C
住　　所	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33 号北部湾国际港务大厦 30-32 楼
法定代表人	陈定松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06,930.607705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承担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的西江黄金水道航电枢纽、船闸、相关航道及其他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和经营管理；从事与广西内河有关的港口、码头、水运、商贸物流、产业园区等基础设施及相关产业和金融业、能源、房地产开发、机械制造、农业综合开发、矿业、文化旅游的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市政建设、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咨询、招标代理和试验检测、工程项目总承包及管理；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水泥、建材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广西柳江红花水利枢纽二线船闸工程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关于柳江红花水利枢纽二线船闸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桂发改交通〔2015〕185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关于柳江红花水利枢纽二线船闸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交通〔2016〕592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柳江红花水利枢纽二线船闸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桂政土批函〔2017〕194 号） 《关于柳江红花水利枢纽二线船闸工程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桂国土资预审〔2016〕33 号） 《关于对红花水利枢纽二线船闸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审定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关于红花水利枢纽二线船闸工程建设用地压覆矿产资源情况的函》 （桂矿资〔2011〕165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广西柳江红花水利枢纽二线船闸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桂环审[2016]50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广西柳江红花水利枢纽二线船闸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交行审[2016]77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广西柳江红花水利枢纽二线船闸工程初步设计变更的批复》 （桂交行审[2019]54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广西柳江红花水利枢纽二线船闸工程社工图设计变更的批复》 （桂交行审[2019]59 号） （桂震许决字[2011]第 178 号） 《不动产权证》 （桂（2020）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154871 号） 《不动产权证》 （桂（2020）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154872 号） 《不动产权证》 （桂（2020）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154873 号）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募投项目为有自

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广西柳江红花水利枢纽二线船闸工程项目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方中会计所，广西方中会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广西方中会计所提供的《营业执照》显示，广西方中会

计所系在桂林市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30071511237 2A，成立日期为 1999 年 11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经济责任审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计；固定资产清查、资产清查服务；财务尽职调查；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其他专项检查及审计；内控评价、绩效评价、项目后评价、风险评价、其他专项评价；代理记账；报表编制服务、设计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会人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广西方中会计所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序号为：NO.022778。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方中会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债资信，中债资信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560397093 6”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债资信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

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广西柳江红花水利枢纽二线船闸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40000772720702Y”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

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柳江红花水利枢纽二线船闸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广西柳江红花水利枢纽二线船闸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程哲

2022年10月8日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2）展邦 法律意见书第74号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B座1308、708室

邮编：530000　　电话：0771-5783657

目录

释义 2
声明 5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单位。 10
（三）相关文件。 10
（四）项目收益。 11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2
（一）《信息披露文件》。 12
（二）会计师事务所。 12
（三）信用评级机构。 13
（四）律师事务所。 13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同瑞审字〔2022〕第 462 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仅涉

及2022年已发行债券资金用途变更，资金用途变更总规模为0.35亿元，债券剩余期限为20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整体搬迁项目	3,500.00	20	128,000.00	197,972.31	1.77%
总计		3,500.00	-	128,000.00	197,972.31	1.77%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1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整体搬迁项目	桂林高新七星区猫儿山地块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事业单位在线》网站（http://www.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单位，已办理合法登记手续并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名　　称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2541Q
住　　所	桂林市乐群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汪丽燕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差额拨款）
开办资金	8,888.70万元
举办单位	桂林医学院
登记管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 效 期	2021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5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按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相关疾病诊断、治疗以及临床教学、见习、实习等活动。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整体搬迁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整体搬迁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7〕101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整体搬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桂发改社会〔2019〕90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整体搬迁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20〕50号）； 桂（2020）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53160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林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市审批环评许可〔2020〕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整体搬迁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桂国土资预审〔2018〕25号）； 桂林市规划局《关于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整体搬迁项目的选址意见书》 （市规选〔2017〕42号）； 桂林市规划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450301201700035号）； 桂林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301201900029号）； 桂林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300202000225号）； 桂林市行政审批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300202101070101）。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

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方金诚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010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

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叶成昌

黎悠然

2022 年10月12日

附上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01018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4日

No. 70120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01018

广西展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209号
负 责 人	叶茂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南宁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9】177号
批准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叶茂昌，贺婵娟，李燕英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407号	2021年11月1日
		年 月 日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名都B栋7层08号房、13层08号房	2021年10月1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卢进超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贺婵娟	2021年12月3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持 证 人 叶茂昌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04197704112016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1450120131040884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50107001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14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2114269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04811053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月 01日



持证人 黎憨然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4811996111300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新执业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麻醉科及新生儿科改建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2）欣律法意字第（Y715）号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61号绿地中央广场A9号楼2单元3层

邮编：530022

电话：0771-5760425　　传真：0771-5760526

目录

释义 2

声明 5

正文 8

一、本次资金调整的内容 8

二、本次资金调整的募投项目 9

（一）项目概况 10

（二）相关文件 10

（三）项目收益 10

三、项目实施主体 11

四、本次资金调整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12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12

（二）律师事务所 13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本次资金调整	指	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漓江西岸桂阳公路旅游休闲慢行绿道（驿站)项目结余资金调整至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麻醉科及新生儿科改建项目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麻醉科及新生儿科改建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麻醉科及新生儿科改建项目法律意见书》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债资信评估公司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

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麻醉科及新生儿科改建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麻醉科及新生儿科改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资金调整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

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 本所仅就与本次资金调整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资金调整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调整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资金调整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资金调整的内容

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于2021年8月31日发行成功，发行规模210.6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期限为20年，票面利率3.52%。

根据《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麻醉科及新生儿科改建项目实施方案》，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漓江西岸桂阳公路旅游休闲慢行绿道（驿站)项目2021年已发行债券9,600万元，该项目结余资金1,000万元，现将该结余资金1,000万元调整至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麻醉科及新生儿科改建项目。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麻醉科及新生儿科改建项目专项债券原计划发行规模2,200万元，共发行二期。一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1,000万元，发行期限20年。二

期计划于2023年发行1,200万元，发行期限20年。增加本次调整额度后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麻醉科及新生儿科改建项目计划使用政府专项债券金额仍为2,200万元。本次调整金额1,000万元，发行期限20年。本次调整资金将全部用于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麻醉科及新生儿科改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使用债券对应项目名称	调整额度（调减）	调整后使用债券对应项目名称	调整后使用债券额度	调整原因	项目总投资（万元）	调整后使用债券额度占总投资比例
1	漓江西岸桂阳公路旅游休闲慢行绿道（驿站）项目	1,000.00	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麻醉科及新生儿科改建项目	1,000.00	漓江西岸桂阳公路旅游休闲慢行绿道（驿站）项目结余资金。	3,262.74	30.6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金调整用于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麻醉科及新生儿科改建项目，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资金用途调整的相关规定，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按程序调整用途。

二、本次资金调整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资金调整将全部用于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麻醉科及新生儿科改建项目，涉及1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资金调整涉及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麻醉科及新生儿科改建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	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麻醉科及新生儿科改建项目	南宁市宾阳县黎塘镇永安西路233号。

（二）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金调整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麻醉科及新生儿科改建项目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号：49886881-845012611A1001】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麻醉科及新生儿科改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南发改社会[2022]19号】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麻醉科及新生儿科改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发改社会[2022]11号】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麻醉科及新生儿科改建项目建议书》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麻醉科及新生儿科改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南发改社会[2021]71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宾国用（2007）第699号】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宾建施450126202208290101】
		《南宁市政府采购医疗设备采购合同》【编号：NNZC2022-G1-991131-GXJL】
		《中标通知书》【编号：NN2022-G2-000127-GXJL】

（三）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资金调整出具

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麻醉科及新生儿科改建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金调整将用于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麻醉科及新生儿科改建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项目实施主体

本次资金调整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其已办理事业单位登记手续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1.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

名　　称	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4988688183
住　　所	宾阳县黎塘镇永安西路233号
法定代表人	宋子贤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差额拨款）
开办资金	29509万元
有效期	自 2020年02月11日 至 2025年02月11日
登记状态	正常
登记机关	南宁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宗旨和业务范围	开展医疗、护理、医学教学与研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保健与健康教育等医疗卫生服务；承担所辖区域居民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为依法设立的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实施本次资金调整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资金调整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1.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资金调整的专项评价机构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资金调整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8115”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资金调整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资金调整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2.专项评价报告

同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麻醉科及新生儿科改建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对本次资金调整的总体评价认为："经专项评价，我们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麻醉科及新生儿科改建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事务所为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资金调整出具了《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麻醉科及新生儿科改建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G410207849"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资金调整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资金调整的发行人律师的

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资金调整仍专项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项目，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资金用途调整的相关规定，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按程序调整用途。

（二）本次资金调整对应项目实施主体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系经政府批准设立的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实施本次资金调整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资金调整的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麻醉科及新生儿科改建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本息，能够满足社会领域项目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要求，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为本次资金调整提供专项服务的法律服务机构、财务评价机构均具备相应主体资格与从业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金调整对应的募投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要求，本次资金调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麻醉科及新生儿科改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何 石

香海港

二〇二二年十月八日

执业机构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0108483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501030038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16 日



持证人 何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03198308190010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此复印件仅限于_____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51096419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507220797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06 日



持证人 香海港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0722199006270839

此复印件仅限于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管理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管理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G410207849

广西欣和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45010070726 42

此复印件仅限于_____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No. 700637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G410207849

广西欣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此复印件仅限于_____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25号太平洋世纪广场A座1907室
负 责 人	陆有清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通[1999]61号
批准日期	1999-06-0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钟小慧　张征生 陆有清　申辉辉 梁远　阳朝晖 郭广　王少锋

此复印件仅限于_____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68号绿地中央广场A9栋二单元三层	2018年2月2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此复印件仅限于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王少锋	2022年1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虹 刘俊琴	2017年4月11日
袁海兵	2017年4月20日
黎运俊、谌春霞、陈锡、马强、袁巴新、指永、冯春丽、唐正光、杜琳琳、熊烈艳、赵翔艺、何石、何涛、王清水、邹庆林、吕业模、李端银、钟春燕、晋云、张智凡、赵荣蓉。	2018年3月5日
覃达志、刘胜、谢华斌、汪霞、梁倩妮、罗琴、刘国强	2019年6月28日
黄世新、李琦、李建新	2019年7月16日
黄程	2020年5月12日
雷振达、李卓恒	2020年12月17日
看得花	2021年1月12日
樊平	2022年1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张智凡	2019年5月10日
李瑞银、黄世新	2019年6月21日
袁海英	2020年1月20日
吕业棵、冯强、钟青亮	2020年5月2日
蓝云	2020年12月17日
陈锡	2021年1月9日
	2022年1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此处审批报手续使用，再次启印无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1日至 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1日至 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此复印件仅限于
使用，其他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广西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广西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广西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此复印件仅限于_____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广西律师事务所 4501007072642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桂林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2）展邦 法律意见书第73号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B座1308、708室

邮编：530000　　电话：0771-5783657

目录

释义 2
声明 5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单位。 10
（三）相关文件。 10
（四）项目收益。 11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1
（一）《信息披露文件》。 11
（二）会计师事务所。 12
（三）信用评级机构。 12
（四）律师事务所。 13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3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桂林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同瑞审字〔2022〕第 461 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桂林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桂林市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桂林市社会领域项目，仅涉及2022年

已发行债券资金用途变更，资金用途变更总规模为1亿元，其中桂林领益智能制造产业园结构件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债券剩余期限为20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桂林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桂林领益智能制造产业园结构件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	10,000.00	20	100,000.00	280,198.04	3.57%
总计		10,000.00	-	100,000.00	280,198.04	3.57%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桂林市的1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桂林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桂林经开深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桂林领益智能制造产业园结构件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	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秧塘片区秧十八路北侧，秧二十五路西侧，秧二十六路东侧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企业法人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桂林经开深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名　　称	桂林经开深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MA5NEOUF78
住　　所	桂林经开区华为信息生态产业合作区创新大厦第3层303号
法定代表人	陆文前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商业、建筑业、物流等项目投资，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通讯设备、计算机及相关电子设备制造，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广告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及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会务会展服务，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桂林领益智能制造产业园结构件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	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桂林领益智能制造产业园结构件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建议书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经管审复〔2021〕46号）； 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桂林领益智能制造产业园结构件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经管审复〔2021〕47号）； 桂（2021）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57236号不动产权证书。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桂林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桂林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桂林市社会领域项目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

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方金诚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

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桂林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010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桂林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

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桂林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桂林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叶秀昌

黎笃然

2022年10月12日

附上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01018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4日

No. 70120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01018

广西展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209号
负 责 人	叶茂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南宁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9】177号
批准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叶茂昌，贺婵娟，李燕英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407号	2021年11月1日
		年 月 日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名都B栋7层08号房、13层08号房	2021年10月1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卢进超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贺婵娟	2021年12月3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持 证 人 叶茂昌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04197704112016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1450120131040884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50107001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14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2114269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04811053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月 01日



持证人 黎憨然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4811996111300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新执业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梧州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2）展邦 法律意见书第76号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B座1308、708室

邮编：530000　　电话：0771-5783657

目录

释义 2
声明 5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单位。 10
（三）相关文件。 10
（四）项目收益。 11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1
（一）《信息披露文件》。 12
（二）会计师事务所。 12
（三）信用评级机构。 13
（四）律师事务所。 13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梧州市产业园区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同瑞审字〔2022〕第 449 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梧州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梧州市产业园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梧州市产业园区项目，仅涉及2022年已

发行债券资金用途变更，资金用途变更总规模为 0.48 亿元，债券剩余期限为 20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梧州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梧州再生园区基础设施（扩园二期）建设项目	4,800.00	20	95,800.00	401,538.61	1.20%
总计		4,800.00	-	95,800.00	401,538.61	1.2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梧州市的 1 个募投项目和 1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梧州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梧州东润实业发展有	梧州再生园区基础设施（扩	梧州进口再生资源加工园区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限公司	园二期）建设项目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企业法人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梧州东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名　　称	梧州东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03306972508
住　　所	梧州市龙圩区梧州进口再生资源加工园区广源大道6号
法定代表人	阮志富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15,000.00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再生资源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货物进出口；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梧州再生园区基础设施（扩园二期）建设项目	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梧州再生园区基础设施（扩园二期）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梧循环园区发〔2020〕55号）； 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梧州再生园区基础设施（扩园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梧循环园区发〔2020〕56号）； 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梧州再生园区基础设施（扩园二期）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梧循环园区发〔2020〕57号）； 苍国用（2018）第10000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苍国用（2018）第10000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梧州市国土资源储备中心《土地使用权经济补偿协议》 （梧土划字〔2021〕18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045040600000092）； 梧州市自然资源局《梧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通告》 （2020年12月2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第四批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方案的通知》 （桂重大办〔2021〕24号）。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梧州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梧州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梧州市产业园区项目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方金诚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梧州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010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

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梧州市的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梧州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梧州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叶茂昌

黎悠然

2022年10月8日

附上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01018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4日

No. 70120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01018

广西展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209号
负 责 人	叶茂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南宁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9】177号
批准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叶茂昌，贺婵娟，李燕英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407号	2021年11月1日
		年 月 日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名都B栋7层08号房、13层08号房	2021年10月1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卢进超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贺婵娟	2021年12月3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持 证 人 叶茂昌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04197704112016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1450120131040884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50107001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14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2114269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04811053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月 01日



持证人 黎憨然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4811996111300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新执业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梧州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2）展邦 法律意见书第75号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B座1308、708室

邮编：530000　　电话：0771-5783657

目录

释义 2
声明 5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单位。 10
（三）相关文件。 11
（四）项目收益。 12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2
（一）《信息披露文件》。 12
（二）会计师事务所。 13
（三）信用评级机构。 13
（四）律师事务所。 14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梧州市产业园区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同瑞审字〔2022〕第 450 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梧州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梧州市产业园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梧州市产业园区项目，仅涉及2022年

已发行债券资金用途变更，资金用途变更总规模为 1.27 亿元，债券剩余期限为 20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梧州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表面处理项目	6,700.00	20	36,700.00	58,223.00	11.51%
2	梧州再生园区基础设施（扩园二期）建设项目	6,000.00	20	95,800.00	401,538.61	1.49%
总计		**12,700.00**	-	**132,500.00**	**459,761.61**	**2.7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梧州市的 2 个募投项目和 2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梧州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梧州东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表面处理项目	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内
2	梧州东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梧州再生园区基础设施（扩园二期）建设项目	梧州进口再生资源加工园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2家企业法人单位，均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梧州东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梧州东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7MA5PK97U28
住　　所	梧州市龙圩区梧州进口再生资源加工园区广源大道6号信息调控中心大楼5楼501室
法定代表人	陈创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金融、期货、证券除外）；物业服务；物业管理；场地租赁；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五金产品销售及技术开发；建筑材料、金属制品销售；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公路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管道工程、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工程监理服务；编制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报告、项目申请报告；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梧州东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名　　称	梧州东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03306972508
住　　所	梧州市龙圩区梧州进口再生资源加工园区广源大道6号

法定代表人	阮志富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再生资源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货物进出口；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表面处理项目	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表面处理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梧循环园区发〔2020〕33 号）； 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表面处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梧循环园区发〔2020〕36 号）； 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表面处理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梧循环园区发〔2020〕53 号）； 桂（2021）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6066 号不动产权证书；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梧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梧审批环评字〔2021〕2 号）； 梧州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400202100121 号）；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400202108270101）。
2	梧州再生园区基础设施（扩园二期）建设项目	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梧州再生园区基础设施（扩园二期）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梧循环园区发〔2020〕55 号）； 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梧州再生园区基础设施（扩园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梧循环园区发〔2020〕56号）； 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梧州再生园区基础设施（扩园二期）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梧循环园区发〔2020〕57号）； 苍国用（2018）第10000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苍国用（2018）第10000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梧州市国土资源储备中心《土地使用权经济补偿协议》 （梧土划字〔2021〕18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045040600000092）； 梧州市自然资源局《梧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通告》 （2020年12月2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第四批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方案的通知》 （桂重大办〔2021〕24号）。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梧州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梧州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

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梧州市产业园区项目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方金诚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梧州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010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梧州市的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梧州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梧州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叶秀昌

黎笃然

2022 年 10月 8日

附上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01018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4日

No. 70120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01018

广西展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209号
负 责 人	叶茂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南宁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9】177号
批准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叶茂昌，贺婵娟，李燕英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407号	2021年11月1日
		年 月 日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名都B栋7层08号房、13层08号房	2021年10月1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卢进超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贺婵娟	2021年12月3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持 证 人 叶茂昌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04197704112016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1450120131040884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50107001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14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2114269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04811053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月 01日



持证人 黎憨然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4811996111300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新执业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北海市第三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业务综合楼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2）观澜意字第80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富力摩根中心D722
邮编：100054　　电话：（010）83166322
传真：（010）83166922

目录

释义 1
声明 4
正文 8
一、本次调整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调整的资金用途 8
三、关于北海市第三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业务综合楼项目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单位。 10
（三）相关文件。 10
（四）项目收益。 11
四、本次项目的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 11
（一）《信息披露文件》。 11
（二）会计师事务所。 12
（三）信用评级机构。 13
（四）律师事务所。 13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	指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本次调整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调整额度工作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北海市第三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业务综合楼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北海市第三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业务综合楼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北海市第三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业务综合楼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拟调整3,400万元额度至北海市第三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业务综合楼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

〔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调整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广西壮族自

治区人民政府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调整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部分或者全部在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调整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

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调整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调整额度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调整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调整主体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调整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调整的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2022年已发行债券1,288,300万元，现拟将3,400万元收回调整至北海市第三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业务综合楼项目。增加本次调整额度后，北海市第三人民医院

医养结合业务综合楼项目计划使用政府专项债券金额为9,000万元。此次调整金额3,400万元，债券剩余期限为20年，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北海市第三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业务综合楼项目，其中涉及北海市第三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业务综合楼项目的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调整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北海市第三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业务综合楼项目	3,400.00	20	9,000.00	11,306.87	30.07%
总计		3,400.00	-	9,000.00	11,306.87	30.07%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的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北海市第三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业务综合楼项目，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关于北海市第三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业务综合楼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调整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北海市第三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业务综合楼项目，其中涉及1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该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该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该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海市第三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业务综合楼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北海市皮肤病防治院	北海市第三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业务综合楼项目	位于北海市海城区大庆路8号，北海市第三人民医院内。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中央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网站（http://www.gjsy.gov.cn/），上述项目所涉及的事业单位已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北海市皮肤病防治院

名　　称	北海市皮肤病防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500498784251 4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皮肤病及爱滋病防治保障　皮肤病和爱滋病监测、调查、预防和治理，皮肤病、爱滋病防治研究及防治对策研究，皮肤病和爱滋病防治培训与技术指导，卫生宣传和健康教育。
住　　所	北海市太合路8号
法定代表人	梁运杰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17,219,478.00元
举办单位	北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	至2025年03月06日
单位状态	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	北海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该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北海市第三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业务综合楼项目	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北海市第三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业务综合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北发改社〔2022〕10号）； 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北海市第三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业务综合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发改社〔2022〕52号）； 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北海市第三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业务综合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北发改社〔2022〕53号）；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北海市第三人民医院门诊住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审批建准〔2019〕598号）； 编号2003-025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北国用（2002）第80455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建字第45050020220013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四）项目收益。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调整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北海市第三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业务综合楼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北海市第三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业务综合楼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项目合法合规；募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项目的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调整制作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

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调整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调整项目涉及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调整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在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083765 69XD，成立日期为2013年11月13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等。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财政局于2018年4月4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0000187号。

本所律师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调整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调整项目涉及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调整项目涉及的律师为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调整出具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北海市第三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业务综合楼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762152705U”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调整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现行有效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调整的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调整的主体资格；本次调整的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北海市第三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业务综合楼项目，资金用途合法合规；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合法合规；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调整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调整所必备的内容；本次调整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调整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北海市第三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业务综合楼项目的调整没有法律障碍；如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北海市第三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业务综合楼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2022年10月8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62152705U**

北京市观澜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富力摩根中心D—722
负 责 人	刘志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0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4】12号
批准日期	2004-01-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张力　成秉莹　罗国平　刘志伟 郭建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罗国平 11101200610973257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97325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10106337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9 日

持证人 罗国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0619701102485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8104059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01987007051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9 日



持证人 李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2211970071483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合浦工业园综合园区（AB区）产业配套设施二期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2）观澜意字第81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富力摩根中心D722

邮编：100054　　电话：（010）83166322

传真：（010）83166922

目录

释义 1
声明 4
正文 8
一、本次调整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调整的资金用途 8
三、关于合浦工业园综合园区（AB 区）产业配套设施二期项目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单位。 10
（三）相关文件。 10
（四）项目收益。 11
四、本次项目的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 11
（一）《信息披露文件》。 11
（二）会计师事务所。 12
（三）信用评级机构。 13
（四）律师事务所。 13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	指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本次调整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调整额度工作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合浦工业园综合园区（AB区）产业配套设施二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合浦工业园综合园区（AB区）产业配套设施二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合浦工业园综合园区（AB区）产业配套设施二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拟调整1,000万元额度至合浦工业园综合园区（AB区）产业配套设施二期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

〔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调整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广西壮族自

治区人民政府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调整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部分或者全部在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调整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

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调整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调整额度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调整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调整主体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调整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调整的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2022 年已发行债券 711,700 万元，现拟将 1,000 万元收回调整至合浦工业园综合园区（AB 区）产业配套设施二期项目。增加本次调整额度后，合浦工业园综合园

区（AB 区）产业配套设施二期项目计划使用政府专项债券金额为 54,000 万元。此次调整金额 1,000 万元，债券剩余期限为 20 年，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合浦工业园综合园区（AB 区）产业配套设施二期项目，其中涉及合浦工业园综合园区（AB 区）产业配套设施二期项目的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调整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合浦工业园综合园区（AB 区）产业配套设施二期项目	1,000.00	20	54,000.00	157,350.77	0.64%
总计		1,000.00	-	54,000.00	157,350.77	0.64%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的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合浦工业园综合园区（AB 区）产业配套设施二期项目，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关于合浦工业园综合园区（AB 区）产业配套设施二期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调整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合浦工业园综合园区（AB 区）产业配套设施二期项目，其中涉及 1 个募投项目和 1 家项目单位；该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该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该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浦工业园综合园区（AB 区）产业配

套设施二期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广西合浦兴园投资有限公司	合浦工业园综合园区（AB区）产业配套设施二期项目	位于合浦工业园综合园区（AB区）内。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企业法人单位，均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广西合浦兴园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广西合浦兴园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21MA5L0XRR82
住　　所	广西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学宫街28号
法定代表人	伍冠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00.00元
营业期限	至2067年03月09日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该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合浦工业园综合园区（AB区）产业配套设施二期项目	合浦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合浦工业园综合园区（AB区）产业配套设施二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合发改字〔2021〕358号）； 合浦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合浦工业园综合园区（AB区）产业配套设施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合发改字〔2021〕411号）； 北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合浦工业园至海丝首港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审查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45052100000129）； 用字第450501202140001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桂（2017）合浦县不动产权第0003128号不动产权证。

（四）项目收益。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调整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合浦工业园综合园区（AB区）产业配套设施二期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合浦工业园综合园区（AB区）产业配套设施二期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项目合法合规；募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项目的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调整制作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

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调整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调整项目涉及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调整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在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083765 69XD，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等。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财政局于 2018 年 4 月 4 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 0000187 号。

本所律师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调整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调整项目涉及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调整项目涉及的律师为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调整出具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合浦工业园综合园区（AB区）产业配套设施二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762152705U”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调整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

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调整的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调整的主体资格；本次调整的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合浦工业园综合园区（AB区）产业配套设施二期项目，资金用途合法合规；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合法合规；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调整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调整所必备的内容；本次调整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调整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合浦工业园综合园区（AB区）产业配套设施二期项目的调整没有法律障碍；如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合浦工业园综合园区（AB区）产业配套设施二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2022年10月12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62152705U**

北京市观澜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富力摩根中心D—722
负 责 人	刘志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4】12 号
批准日期	2004-01-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张力　成秉莹　罗国平　刘志伟 郭建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97325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10106337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9 日

持证人 罗国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0619701102485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8104059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01987007051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9 日



持证人 李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2211970071483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贵港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2）展邦 法律意见书第77号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B座1308、708室

邮编：530000　　电话：0771-5783657

目录

释义 2
声明 5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单位。 10
（三）相关文件。 10
（四）项目收益。 13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3
（一）《信息披露文件》。 13
（二）会计师事务所。 14
（三）信用评级机构。 14
（四）律师事务所。 15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平南县工业园区建设项目（四期）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同瑞审字〔2022〕第 448 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贵港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贵港市产业园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贵港市产业园区项目，仅涉及2022年

已发行债券资金用途变更，资金用途变更总规模为 0.77 亿元，债券剩余期限为 20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贵港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平南县工业园区建设项目（四期）	7,700.00	20	35,000.00	96,687.00	7.96%
总计		7,700.00	-	35,000.00	96,687.00	7.9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贵港市的 1 个募投项目和 1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贵港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平南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平南县工业园区建设项目（四期）	平南县工业园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ods.org.cn/）、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事业单位在线》网站（http://www.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单位，已办理合法登记手续并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平南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名　　称	平南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821593201683W
住　　所	平南县龚州大道003号
法定代表人	余杰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80.00万元
举办单位	平南县人民政府
登记管理机关	平南县事业单位登记中心
有效期	2021年04月08日至2026年04月08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受贵港市人民政府委托，制定平南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发展规划及各项优惠政策，报批准后组织实施；组织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和项目建设相关报批手续；负责招商引资项目的组织协调、服务及管理等工作。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平南县工业园区建设项目（四期）	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南县工业园区建设项目（四期）建议书的批复》（平发改投资〔2020〕905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纺织工业学校平南纺织产业实训基地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平发改投资〔2021〕609号）； 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南县大成工业园第二支线与支2-1线北延线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平发改投资〔2021〕282号）； 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国（贵港）纺织服装时尚新区大成绿色生态标准厂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平发改投资〔2021〕91号）； 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南县大成工业园至武林轻纺城连接线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平发改投资〔2021〕93号）； 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南县大成工业园第一支线北延长线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平发改投资〔2020〕118号）； 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南县工业园区1600亩企业用地平整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平发改投资〔2021〕149号）； 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国（贵港）纺织服装时尚新区大成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三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平发改投资〔2021〕95号）； 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南县工业园区建设项目（四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投资〔2020〕1246号）； 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南县大成工业园第一支线北延线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投资〔2021〕63号）； 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南县大成工业园第二支线与支2-1线北延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投资〔2021〕335号）； 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南县大成工业园至武林轻纺城连接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投资〔2021〕222号）； 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国（贵港）纺织服装时尚新区大成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三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投资〔2021〕662号）； 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南县大成工业园至武林轻纺城连接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平发改投资〔2021〕258号）； 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南大成工业园第一支线北延长线道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平发改投资〔2021〕223号）； 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国（贵港）平南县大成纺织服装时尚新区绿色生态园标准厂房项目初步设计的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批复》 （平发改投资〔2021〕257 号）； 平南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编号：平国土划〔2021〕290 号）； 平南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编号：平国土划〔2021〕291 号）； 平南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编号：平国土划〔2021〕292 号）； 平南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编号：平国土划〔2021〕293 号）； 平南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编号：平国土划〔2021〕294 号）； 平南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编号：平国土划〔2021〕295 号）；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平南县临江产业园大成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通知》 （贵环评〔2019〕2 号）；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平南县临江工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通知》 （贵环评〔2019〕3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产业园区确认通知书》 （桂工信园区〔2010〕48 号）； 贵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平南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的批复》 （贵政函〔2010〕17 号）； 贵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平南县工业园区-丹竹产业园规划（修编）（2013-2030 年）的批复》 （贵政函〔2014〕19 号）； 贵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平南县工业园区-丹竹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本的批复》 （贵政函〔2015〕178 号）； 贵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平南县临江产业园大成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5-2025）的批复》 （贵政函〔2016〕92 号）； 贵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提交<广西平南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贵环管〔2010〕12 号）； 贵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平南县工业园区-丹竹工业园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贵环评〔2013〕71 号）； 平南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关于平南县工业园区有关情况说明》 （2016 年 5 月 30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平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平南县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平政函〔2010〕9号）。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贵港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贵港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贵港市产业园区项目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

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方金诚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贵港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010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贵港市的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贵港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贵港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叶秀昌

黎悠然

2022年10月11日

附上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01018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4日

No. 70120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01018

广西展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209号
负 责 人	叶茂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南宁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9】177号
批准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叶茂昌，贺婵娟，李燕英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407号	2021年11月1日
		年 月 日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名都B栋7层08号房、13层08号房	2021年10月1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卢进超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贺婵娟	2021年12月3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持 证 人 叶茂昌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04197704112016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1450120131040884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50107001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14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2114269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04811053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月 01日



持证人 黎憨然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4811996111300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新执业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贵港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2）展邦 法律意见书第78号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B座1308、708室

邮编：530000　　电话：0771-5783657

目录

释义 2
声明 5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单位。 10
（三）相关文件。 11
（四）项目收益。 12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2
（一）《信息披露文件》。 12
（二）会计师事务所。 13
（三）信用评级机构。 13
（四）律师事务所。 14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贵港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同瑞审字〔2022〕第 464 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贵港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贵港市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贵港市社会领域项目，仅涉及2022年

已发行债券资金用途变更，资金用途变更总规模为 0.6 亿元，其中平南县第三人民医院项目、平南县中医院迁建项目债券剩余期限为 20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贵港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平南县第三人民医院项目	3,000.00	20	34,400.00	43,100.00	6.96%
2	平南县中医院迁建项目	3,000.00	20	35,200.00	44,036.00	6.81%
总计		**6,000.00**	-	**69,600.00**	**87,136.00**	**6.89%**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贵港市的 2 个募投项目和 1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贵港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广西平南县农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平南县第三人民医院项目	平南县临江工业园西南部
2	广西平南县农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平南县中医院迁建项目	贵港市平南县城北区三环道南面碌河队至独屋队地段之间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企业法人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广西平南县农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名　　称	广西平南县农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21MA5N6G9L2L
住　　所	平南县平南街道龚州大道中段（县交警大队旁）
法定代表人	张天鹏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40,00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8年05月17日至2068年05月1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农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休闲观光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竞赛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文艺创作；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医院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城市公共交通；餐饮服务；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平南县第三人民医院项目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南县第三人民医院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贵发改社会〔2019〕731 号）；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南县第三人民医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贵发改社会〔2020〕153 号）；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南县第三人民医院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贵发改社会〔2020〕409 号）； 平南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平国土划 2020011 号）；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平南县第三人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贵环审〔2020〕20 号）； 平南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平自然资 450821202000016 号）； 平南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821202000034（平自然资）号）； 平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821202104010101）。
2	平南县中医院迁建项目	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南县中医院迁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平发改投资〔2019〕590 号）；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南县中医院迁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贵发改社会〔2019〕790 号）； 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南县中医院迁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投资〔2020〕531 号）；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南县中医院迁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贵发改社会〔2020〕152 号）；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南县中医院迁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贵发改社会〔2020〕641 号）； 平南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平自然资 45081202000090 号）； 平南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平国土划 2020026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平南县中医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贵环审〔2020〕40号）。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贵港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贵港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贵港市社会领域项目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

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方金诚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贵港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010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贵港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贵港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贵港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叶秀昌

黎悠然

2022 年10月11日

附上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01018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4日

No. 70120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01018

广西展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209号
负 责 人	叶茂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南宁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9】177号
批准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叶茂昌，贺婵娟，李燕英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407号	2021年11月1日
		年 月 日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名都B栋7层08号房、13层08号房	2021年10月1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卢进超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贺婵娟	2021年12月3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持 证 人 叶茂昌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04197704112016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1450120131040884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50107001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14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2114269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04811053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月 01日



持证人 黎憨然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4811996111300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新执业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八期）——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玉林市玉东新区人民医院综合业务大楼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31F20220032-00016

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5号南宁绿地中心8栋31层　　邮编：530201

电话：(0771)5541688　　传真：(0771)5541788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7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单位。 7

（三）相关文件。 8

（四）项目收益。 9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9

（一）《信息披露文件》。 9

（二）会计师事务所。 9

（三）信用评级机构。 10

（四）律师事务所。 10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1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八期）——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八期）——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八期）——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玉林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桂新咨字〔2022〕1-037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新时代会计公司	指	广西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西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八期）——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玉林市玉东新区人民医院综合业务大楼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八期）——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玉林市玉东新区人民医院综合业务大楼项目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

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

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八期）——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玉林市玉东新区人民医院综合业务大楼项目，发行规模为1,000万元，债券剩余期限为18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

领域项目，其中涉及玉林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剩余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玉林市玉东新区人民医院综合业务大楼项目	1,000.00	18	18,000.00	29,598.94	3.38%
总计		1,000.00	-	18,000.00	29,598.94	3.38%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玉林市的1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玉林市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玉林市玉东新区人民医院	玉林市玉东新区人民医院综合业务大楼	玉林市玉东新区玉北大道南面、狮子山公园东侧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事业

单位在线》网站（http://www.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1家事业单位法人已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玉林市玉东新区人民医院

名　称	玉林市玉东新区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902499358655XL
住　所	玉林市玉州区茂林镇茂林圩
法定代表人	罗兆宏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
开办资金	3500万元人民币
有效期	自 2020年03月11日 至 2025年03月11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医疗:常见病多发病护理;恢复期病人康复治疗与护理;预防保健;卫生技术人员培训;初级卫生保健规划实施;合作医疗组织与管理;卫生监督与卫生信息管理。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备案）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玉林市玉东新区人民医院综合业务大楼	《关于重新审批玉林市玉东新区人民医院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玉东审发规字〔2019〕30号）； 《关于玉林市玉东新区人民医院综合业务大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东审发规字〔2019〕46号）； 《玉林市玉东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玉林市玉东新区人民医院综合业务大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玉东审环管〔2019〕8号）； 《关于玉林市玉东新区人民医院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意见》（玉自然资预审〔2019〕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0）玉林市不动产权第0044995号）； 《玉林市玉东新区建设用地规划设计审批单》（玉东规总字〔2020〕2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玉东45090420200007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玉东450904202012310201号）； 《关于玉林市玉东新区人民医院综合业务大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玉东审发规字〔2020〕19号）。

（四）项目收益。

根据新时代会计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玉林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玉林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0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八期）——2020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广西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新时代会计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宁市良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0198395027l”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编号为“45010007”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新时代会计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方金诚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八期）

——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玉林市玉东新区人民医院综合业务大楼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21747”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玉林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

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玉林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八期）——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玉林市玉东新区人民医院综合业务大楼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2022年10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21747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1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38号新谊金融投资大厦A座12层
负 责 人	秦孟周
派驻律师	秦孟周，周斌，杨旭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8】96号
批准日期	2018年10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5号南宁绿地中心8号楼三十一层	2021年6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张凯	2022年4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新增窦丽君	年 月 日
	撤回周娟	2021 9 9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新增张凯	2022年3月31日
		年 月 日
	撤回秦孟同	2022年4月1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1994107403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94）司律证字第239号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9 月 06 日

持证人 林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0419671116167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3112186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501070863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9 月 06 日



持证人 邹幸芬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250119890210024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陆川县中医院门诊医技楼及地下室人防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31E20220032-00017

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5号南宁绿地中心8栋31层　　邮编：530201

电话：(0771)5541688　　传真：(0771)5541788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7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单位。 8

（三）相关文件。 8

（四）项目收益。 9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9

（一）《信息披露文件》。 9

（二）会计师事务所。 10

（三）信用评级机构。 10

（四）律师事务所。 11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1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玉林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桂新咨字〔2022〕1-038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新时代会计公司	指	广西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西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陆川县中医院门诊医技楼及地下室人防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陆川县中医院门诊医技楼及地下室人防工程项目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

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

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陆川县中医院门诊医技楼及地下室人防工程项目，发行规模为2,000万元，债券剩余期限为19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

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玉林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剩余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陆川县中医院门诊医技楼及地下室人防工程医技楼及地下室人防工程项目	2,000.00	19	8,000.00	10,073.65	19.85%
总计		2,000.00	-	8,000.00	10,073.65	19.8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玉林市的1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玉林市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陆川县中医院门诊医技楼及地下室人防工程医技楼及地下室人防工程项目	陆川县中医院	陆川县温泉镇城东环路东侧、国际商贸城东侧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事业单位在线》网站（http://www.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1家事业单位法人已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陆川县中医院

名　　称	陆川县中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922499419408W
住　　所	陆川县城新洲中路113号
法定代表人	刘志清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
开办资金	9,684.1万元
有效期	自 2021年02月01日 至 2026年02月01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负责辖区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备案）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陆川县中医院门诊医技楼及地下室人防工程医技楼及地下室人防工程项目	《陆川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陆川县中医院门诊医技楼及地下室人防工程医技楼及地下室人防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陆发改规〔2017〕22号）； 《陆川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陆川县中医院门诊医技楼及地下室人防工程医技楼及地下室人防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陆发改规[2017]122号）； 《玉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陆川县中医院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玉环项管〔2016〕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17）陆川县不动产权第0000189号）； 《关于对陆川县中医院综合楼项目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陆国土资预审[2015]1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2201900025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2220200427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922201600011号）； 《关于陆川县中医院门诊医技楼及地下室人防工程医技楼及地下室人防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陆发改投资〔2019〕32号）。

（四）项目收益。

根据新时代会计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玉林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玉林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

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广西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时代会计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宁市良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0198395027l”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编号为“45010007”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新时代会计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方金诚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陆川县中医院门诊医技楼及地下室人防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21747”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玉林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玉林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陆川县中医院门诊医技楼及地下室人防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2022年10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21747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1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38号新谊金融投资大厦A座12层
负 责 人	秦孟周
派驻律师	秦孟周，周斌，杨旭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8】96号
批准日期	2018年10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5号南宁绿地中心8号楼三十一层	2021年6月章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张凯	2022年4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新增窦丽君	年 月 日
	撤回闫飒	2021 9 9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新增张凯	2022年3月31日
		年 月 日
	撤回秦孟同	2022 年4月1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直属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直属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直属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1994107403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94）司律证字第239号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9 月 06 日

持证人 林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0419671116167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直属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直属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501201311218605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501070863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9 月 06 日



持证人 邹幸芬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2501198902100242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直管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直管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高端铜制品产业基地（启动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31F20220032-00018

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5号南宁绿地中8栋31层　　邮编：530201

电话：(0771)5541688　　传真：(0771)5541788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7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单位。 8

（三）相关文件。 8

（四）项目收益。 9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9

（一）《信息披露文件》。 9

（二）会计师事务所。 10

（三）信用评级机构。 10

（四）律师事务所。 11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1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玉林市产业园区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桂新咨字〔2022〕1-036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新时代会计公司	指	广西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西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高端铜制品产业基地（启动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高端铜制品产业基地（启动区）项目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

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

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高端铜制品产业基地（启动区）项目，发行规模为500万元，

债券剩余期限为19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玉林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剩余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高端铜制品产业基地（启动区）项目	500.00	19	130,000.00	205,051.66	0.24%
总计		500.00	-	130,000.00	205,051.66	0.24%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玉林市的1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玉林市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玉林龙腾投资有限公司	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高端铜制品产业基地（启动区）项目	广西玉林市博白县龙潭镇龙潭产业园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企业法人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玉林龙腾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玉林龙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23680148059W
住　　所	广西博白县龙潭镇
法定代表人	吴鹏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580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自2008年11月14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备案）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高端铜制品产业基地（启动区）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玉发改龙潭备字〔2020〕10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450923000006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0）博白县不动产权第000216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92320213003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92320213003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252820211216300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2528202005310101）。

（四）项目收益。

根据新时代会计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玉林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玉林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

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广西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时代会计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宁市良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0198395027l”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编号为“45010007”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新时代会计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方金诚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高端铜制品产业基地（启动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21747”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玉林市的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

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玉林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高端铜制品产业基地（启动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2022年10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21747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1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38号新谊金融投资大厦A座12层
负 责 人	秦孟周
派驻律师	秦孟周，周斌，杨旭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8】96号
批准日期	2018年10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5号南宁绿地中心B号楼三十一层	2021年6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张凯	2022年4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新增窦丽君	2021年9月9日
	撤回周飒	年 月 日
	新增张凯	2022年3月31日
		年 月 日
	撤回秦孟同	2022年4月1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直属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直属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直属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1994107403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94）司律证字第239号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9 月 06 日



持证人 林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0419671116167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501201311218005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501070863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9 09 06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持证人 邹幸芬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2501198902100242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450103025870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自治区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自治区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九期）

百色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债券资金调整）

法律意见书

〔2022〕盈（南宁）意字第NN10-09号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广场甲2栋34层邮编：530012

电话：0771-5572601　　传真：0771-5572605

目录

释义.....1

声明.....3

正文.....5

一、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5

二、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5

三、本期发行的募投项目.....6

（一）项目概况.....7

（二）项目单位.....7

（三）项目批文.....7

（四）项目收益.....8

四、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8

（一）《信息披露文件》.....8

（二）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9

（三）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9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9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10

释义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九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九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为本期发行出具的《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资金额度调整百色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做好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的通知》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
《加快债券发行使用的通知》	指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
容诚会计广西分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东方金诚评估公司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九期）
百色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债券资金调整）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九期）百色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债券资金调整）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期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的债券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债券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地方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发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期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九期），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其中涉及百色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调整的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调整规模（万元）	债券剩余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累计已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调整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3	百色中山（百胜）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2,960.00	20（后五年分期还本）	101,000.00	57,520.00	178,673.31	1.66%
总计		2,96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九期)2022年已发行债券50,300万元，现拟将2,960万元收回调整至百色中山（百胜）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本次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额度调整共计2,960万元，债券剩余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利率为3.37%。

另，百色中山（百胜）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已于2019年发行51,0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10年，发行利率为3.77%；二期已于2022年8月调整6,520万元至本项目，债券剩余期限为13年，利率为3.67%。

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依法合规调整新增专项债券用途。**赋予地方一定的自主权**，对因准备不足短期内难以建设实施的项目，**允许省级政府及时按程序调整用途，优先用于党中央、国务院明确的“两新一重”、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公共卫生设施建设等领域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确需调整用途的，原则上应当于9月底前完成，合理简化程序，确保年内形成实物工作量。各地涉及依法合规调整专项债券用途的，应当将省级政府批准同意的相关文件按程序报财政部备案，并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全过程登记。**”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有一定的自主权调整专项债券用途，调整专项债券用途的应报财政部备案，并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全过程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期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其中专项债券资金额度调整涉及百色中山（百胜）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调整涉及的百色中山（百胜）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1	百色市本级	百色中山（百胜）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百色国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百色市龙景区 LJ03-21-03/04、LJ03-21-04、LJ03-21-02 地块	在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1 家企业法人，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且登记状态显示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营业期限	登记机关	登记状态
1	百色国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1451000MA5MWQD47H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17-11-13 至长期	百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三）项目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列入棚户区改造计划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列入棚户区改造计划情况
1	百色中山(百胜)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关于百色中山（百胜）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百发改投资[2018]53号）；《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百色中山（百胜）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百发改投资[2019]183号）；《关于百色中山（百胜）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0)百色市不动产权第0020544号、0020537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45100200000052）；《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百色中山（百胜）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百发改投资[2021]55号）；《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百色中山（百胜）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初步设计的批复》（百发改投资[2021]56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1000202000003号、451000202000004号、451000202100005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000202000075号、451000202100001号、451000202100002号、451000202100003号、451000202100004号、451000202100005号、451000202100006号、451000202100007号、451000202100008号、451000202100009号、451000202100010号、451000202100011号、451000202100012号、451000202100086号、451000202100014号、451000202100013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001202005110101、451001202004200101）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桂建保〔2020〕1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2019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桂建函〔2020〕16号）

（四）项目收益

根据容诚会计广西分所为本期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发行调整涉及百色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涉及的百色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四、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九期）信

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期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容诚会计广西分所为本期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MA5NHUBE6L”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5001102”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容诚会计广西分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东方金诚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评估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期发行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九期）百色市棚

户区改造项目（债券资金调整）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355877979 8”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期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发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百色市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涉及百色市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建设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本期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中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百色市的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九期）百色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债券资金调整）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莫竞滨

何　静

二〇二二年十月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355877979 8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仅限用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0107570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501070055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莫竟波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02111972092516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5112559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501030158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何静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212319840924374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百色市社会领域项目（债券资金调整）

法律意见书

〔2022〕盈（南宁）意字第NN10-08号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广场甲2栋34层　　邮编：530012

电话：0771-5572601　　传真：0771-5572605

目录

释义.....1

声明.....3

正文.....5

一、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5

二、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5

三、本期发行的募投项目.....6

（一）项目概况.....6

（二）项目单位.....7

（三）项目批文.....7

（四）项目收益.....8

四、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8

（一）《信息披露文件》.....8

（二）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9

（三）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9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9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10

释义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为本期发行出具的《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资金额度调整百色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做好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的通知》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
《加快债券发行使用的通知》	指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
容诚会计广西分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东方金诚评估公司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百色市社会领域项目（债券资金调整）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百色市社会领域项目（债券资金调整）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期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的债券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债券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地方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发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期发行的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百色市社会领域项目调整的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调整规模（万元）	债券剩余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累计已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调整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百色市右江区 2021-2022 年学前教育项目	7,900.00	20（后五年分期还本）	10,200.00	2,300.00	12,750.00	61.96%
总计		7,9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2022 年已发行债券 458,100 万元，现拟将

7,900 万元收回调整至百色市右江区 2021-2022 年学前教育项目。本次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额度调整共计 7,900 万元，债券剩余期限为 20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利率为 3.28%。

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依法合规调整新增专项债券用途。**赋予地方一定的自主权，**对因准备不足短期内难以建设实施的项目，**允许省级政府及时按程序调整用途，优先用于党中央、国务院明确的“两新一重”、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公共卫生设施建设等领域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确需调整用途的，原则上应当于 9 月底前完成，合理简化程序，确保年内形成实物工作量。各地涉及依法合规调整专项债券用途的，应当将省级政府批准同意的相关文件按程序报财政部备案，并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全过程登记。**”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有一定的自主权调整专项债券用途，调整专项债券用途的应报财政部备案，并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全过程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期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专项债券资金额度调整涉及百色市右江区 2021-2022 年学前教育项目和 1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调整涉及的百色市右江区 2021-2022 年学前教育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1	百色市右江区	百色市右江区 2021-2022 年学前教育项目	百色市右江区教育局	百色城区	在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共涉及 1 家项目单位，包括 1 家机关法人，上述项目单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持有有效的主体证照，具体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1 家机关法人为百色市右江区教育局。百色市右江区教育局系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持有中国共产党百色市右江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002007985041G
机构名称	百色市右江区教育局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城北二路 33 号
负 责 人	苏祖胜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百色市右江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0 年 03 月 19 日

（三）项目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1	百色市右江区2021-2022年学前教育项目	《百色市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右江区2021-2022年学前教育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右发改社会[2021]21号）； 《百色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百色市右江区大同幼儿园项目用地选址意见的复函》； 《百色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百色市右江区龙景第三幼儿园项目用地选址意见的函》； 《关于百色市中心城区新建幼儿园项目用地选址意见的函》（百建选函[2019]27号）； 《百色市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百色市右江区大同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右发改社会[2021]46号）； 《百色市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百色市右江区龙景第三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右发改社会[2021]44号）； 《百色市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百色市右江区那马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右发改社会[2021]27号）； 《百色市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百色市右江区龙景第三幼儿园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右发改社会[2021]47号）； 《百色市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百色市右江区那马幼儿园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右发改社会[2021]51号）；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百色市土划2021022号）； 《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政府关于无偿划拨百色市右江区龙景第三幼儿园新建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右政函[2022]17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1000202200012号、地字第451000202200016号、地字第451000202200039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000202200041号、建字第451000202200042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001202204180101、编号451001202205090101）

（四）项目收益

根据容诚会计广西分所为本期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发行涉及百色市右江区2021-2022年学前教育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涉及百色市右江区2021-2022年学前教育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四、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

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期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容诚会计广西分所为本期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MA5NHUBE6L”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5001102”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容诚会计广西分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东方金诚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评估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期发行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百色市社会领域项目（债券资金调整）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355877979 8”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期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发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百色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涉及百色市右江区 2021-2022 年学前教育项目已取得相关建设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本期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中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百色市社会领域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百色市社会领域项目（债券资金调整）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莫竞滨

何　静

二〇二二年十月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355877979 8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仅限用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0107570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0084501070055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莫竞族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02111972092516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5112559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501030158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何静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212319840924374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贺州市出水塘棚户区改造项目鸭子寨棚户区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2）观澜意字第84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富力摩根中心D722
邮编：100054　　电话：（010）83166322
传真：（010）83166922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6
一、本次调整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调整的资金用途 6
三、关于贺州市出水塘棚户区改造项目鸭子寨棚户区改造项目 7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单位。 8
（三）相关文件。 8
（四）项目收益。 9
四、本次项目的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 9
（一）《信息披露文件》。 9
（二）会计师事务所。 10
（三）信用评级机构。 11
（四）律师事务所。 11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	指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本次调整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调整额度工作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贺州市出水塘棚户区改造项目鸭子寨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贺州市出水塘棚户区改造项目鸭子寨棚户区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贺州市出水塘棚户区改造项目鸭子寨棚户区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拟调整4,481万元收回调整至贺州市出水塘棚户区改造项目鸭子寨棚户区改造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

〔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调整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广西壮族自

治区人民政府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调整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部分或者全部在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调整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

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调整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调整额度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调整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调整主体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调整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调整的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已于 2019 年发行，现拟将 4,481 万元收回调整至贺州市出水塘棚户区改造项目鸭子寨棚户区改造项目。增加本次调整额度后贺州市出水塘

棚户区改造项目鸭子寨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使用政府专项债券金额为24,481万元。此次调整金额4,481万元，期限为7年，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贺州市出水塘棚户区改造项目鸭子寨棚户区改造项目，其中涉及贺州市出水塘棚户区改造项目鸭子寨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调整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贺州市出水塘棚户区改造项目鸭子寨棚户区改造项目	4,481.00	7	24,481.00	287,582.32	1.56%
总计		4,481.00	-	24,481.00	287,582.32	1.5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的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贺州市出水塘棚户区改造项目鸭子寨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关于贺州市出水塘棚户区改造项目鸭子寨棚户区改造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调整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贺州市出水塘棚户区改造项目鸭子寨棚户区改造项目，其中涉及1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该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该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该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贺州市出水塘棚户区改造项目鸭子寨

棚户区改造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广西贺州市正赢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贺州市出水塘棚户区改造项目鸭子寨棚户区改造项目	位于贺州市平桂区鹅塘镇。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www.gsxt.gov.cn/），上述项目所涉及的1家企业法人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广西贺州市正赢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名　　称	广西贺州市正赢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0MA5KDN0D45
住　　所	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
法定代表人	柳国忠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城市城建基础设施及公共设施建设；旅游项目策划、开发；旅游酒店投资与经营；旅游商品开发、生产与销售；会展与广告经营；矿业投资开发管理；物业管理；政府采购项目代理、咨询服务；工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建筑材料、钢材、木材的销售；绿化工程、景观工程设计与施工；企业管理咨询；建设工程检测、建设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他旅游相关场所投资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该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贺州市出水塘棚户区改造项目鸭子寨棚户区改造项目	贺（2018）第33号贺州市一个平台管项目审批可研批复（核准、备案）阶段申请报告（表）； 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贺州市出水塘棚户区改造项目鸭子寨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贺发改投资〔2020〕33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45110300000062）； 贺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贺州市出水塘棚户区改造项目鸭子寨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贺国土资函〔2018〕100号）； 地字第451101201800116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101201800134（公）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101201800135（公）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101201900055（公）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贺州国用（2013）第22019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编号贺建施许字4511012021012505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贺建施许字4511012021012506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贺建施许字4511012021012507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贺建施许字4511012021012504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贺建施许字4511012018121918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四）项目收益。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调整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贺州市出水塘棚户区改造项目鸭子寨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贺州市出水塘棚户区改造项目鸭子寨棚户区改造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项目合法合规；募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项目的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调整制作的《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调整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项目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在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和技术质量监督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 6K，成立日期为2007年10月30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于2008年7月1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45010046。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调整的律师为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调整出具了《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贺州市出水塘棚户区改造项目鸭子寨棚户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762152705U”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调整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

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调整的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调整的主体资格；本次调整的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贺州市出水塘棚户区改造项目鸭子寨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用途合法合规；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合法合规；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调整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调整所必备的内容；本次调整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调整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贺州市出水塘棚户区改造项目鸭子寨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调整没有法律障碍；如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

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关于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贺州市出水塘棚户区改造项目鸭子寨棚户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2022年10月8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62152705U**

北京市观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富力摩根中心D—722
负 责 人	刘志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0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4】12号
批准日期	2004-01-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张力　成秉莹　罗国平　刘志伟 郭建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97325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10106337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9 日

持证人 罗国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0619701102485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8104059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01987007051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9 日



持证人 李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2211970071483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八步区城东街道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2）观澜意字第83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富力摩根中心D722
邮编：100054　　电话：（010）83166322
传真：（010）83166922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6

一、本次调整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调整的资金用途 6

三、关于八步区城东街道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7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单位。 8

（三）相关文件。 8

（四）项目收益。 9

四、本次项目的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 9

（一）《信息披露文件》。 9

（二）会计师事务所。 10

（三）信用评级机构。 11

（四）律师事务所。 11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	指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本次调整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调整额度工作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八步区城东街道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八步区城东街道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八步区城东街道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拟调整2,939万元收回调整至八步区城东街道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

〔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调整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广西壮族自

治区人民政府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调整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部分或者全部在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调整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

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调整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调整额度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调整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调整主体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调整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调整的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已于2022年发行，现拟将2,939万元收回调整至八步区城东街道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增加本次调整额度后八步区城东街道片区

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计划使用政府专项债券金额为29,939万元。此次调整金额2,939万元，期限为20年，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八步区城东街道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其中涉及八步区城东街道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的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调整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八步区城东街道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2,939.00	20	29,939.00	77,435.90	3.80%
总计		2,939.00	-	29,939.00	77,435.90	3.8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的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八步区城东街道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关于八步区城东街道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调整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八步区城东街道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其中涉及1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该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该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该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八步区城东街道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贺州市贺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八步区城东街道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位于贺州市八步区城东街道片区桃园北路与平安东路交叉口北面地块。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www.gsxt.gov.cn/），上述项目所涉及的1家企业法人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贺州市贺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贺州市贺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2MA5KEDRK1K
住　　所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中路361号恒宇科技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	曾庆锋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00.00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对农业、水利、交通项目的投资；农副产品、花卉苗木种植、销售；农产品初加工；水产品、禽畜养殖；农业观光服务；农业科技服务；农林开发及树木种植；房地产投资开发；房屋销售及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城市城镇基础设施及公共设施建设；城市市容亮化管理；市政工程建设施工；室内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该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八步区城东街道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贺州市建设项目审批可研批复（核准/备案）阶段申请报告（表）》（贺2018第53号）； 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八步区城东街道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贺发改投资〔2020〕140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451102000000117）； 桂（2020）贺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342号不动产权证； 地字第451101201900062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101201900105（公）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号45242620190930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242620200715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四）项目收益。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调整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八步区城东街道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八步区城东街道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项目合法合规；募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项目的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调整制作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

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调整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项目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在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和技术质量监督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成立日期为2007年10月30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于2008年7月1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45010046。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调整的律师为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调整出具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八步区城东街道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762152705U”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调整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调整的律师的资格；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调整的主体资格；本次调整的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八步区城东街道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资金用途合法合规；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合法合规；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调整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调整所必备的内容；本次调整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调整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八步区城东街道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的调整没有法律障碍；如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八步区城东街道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2022年10月8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62152705U**

北京市观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富力摩根中心D—722
负 责 人	刘志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0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4】12号
批准日期	2004-01-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张力　成秉莹　罗国平　刘志伟 郭建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2023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罗国平 11101200610973257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97325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10106337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9 日

持证人 罗国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0619701102485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8104059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01987007051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9 日



持证人 李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2211970071483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河池市宜州区第三人民医院心理睡眠综合大楼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2）观澜意字第8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富力摩根中心D722

邮编：100054　　电话：（010）83166322

传真：（010）83166922

目录

释义 1
声明 4
正文 8
一、本次调整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调整的资金用途 8
三、关于河池市宜州区第三人民医院心理睡眠综合大楼项目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单位。 10
（三）相关文件。 10
（四）项目收益。 11
四、本次项目的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 11
（一）《信息披露文件》。 11
（二）会计师事务所。 12
（三）信用评级机构。 13
（四）律师事务所。 13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	指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本次调整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调整额度工作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河池市宜州区第三人民医院心理睡眠综合大楼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河池市宜州区第三人民医院心理睡眠综合大楼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河池市宜州区第三人民医院心理睡眠综合大楼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拟调整1,214万元额度至河池市宜州区第三人民医院心理睡眠综合大楼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

〔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调整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广西壮族自

治区人民政府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调整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部分或者全部在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调整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

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调整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调整额度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调整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调整主体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调整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调整的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2021 年已发行债券 2,106,000 万元，现拟将 1,214 万元收回调整至河池市宜州区第三人民医院心理睡眠综合大楼项目。增加本次调整额度后，河池市宜州区第三

人民医院心理睡眠综合大楼项目计划使用政府专项债券金额为4,600万元。此次调整金额1,214万元，债券剩余期限为19年，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河池市宜州区第三人民医院心理睡眠综合大楼项目，其中涉及河池市宜州区第三人民医院心理睡眠综合大楼项目的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调整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河池市宜州区第三人民医院心理睡眠综合大楼项目	1,214.00	19	4,600.00	6,382.18	19.02%
总计		1,214.00	-	4,600.00	6,382.18	19.0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的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河池市宜州区第三人民医院心理睡眠综合大楼项目，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关于河池市宜州区第三人民医院心理睡眠综合大楼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调整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河池市宜州区第三人民医院心理睡眠综合大楼项目，其中涉及1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该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该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该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池市宜州区第三人民医院心理睡眠

综合大楼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河池市宜州区第三人民医院	河池市宜州区第三人民医院心理睡眠综合大楼项目	位于河池市宜州区第三人民医院内。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中央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网站（http://www.gjsy.gov.cn/），上述项目所涉及的事业单位已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河池市宜州区第三人民医院

名　　称	河池市宜州区第三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281692767658F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精神疾病患者提供医疗、护理、康复服务。业务范围：各类精神疾病诊疗护理，心理卫生，物质依赖脱瘾治疗与康复，保健与健康教育，社区服务，精神残疾鉴定、康复，托老疗养服务，医学检验、影像。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九龙路
法定代表人	唐建周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财政差额拨款）
开办资金	33,448,200.00元
举办单位	河池市宜州区卫生健康局
有效期	至2025年2月19日
单位状态	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	中国共产党河池市宜州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该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河池市宜州区第三人民医院心理睡眠综合大楼项目	河池市宜州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河池市宜州区第三人民医院心理睡眠综合大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河宜新管审批〔2021〕2号）； 河池市宜州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河池市宜州区第三人民医院心理睡眠综合大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河宜新管审批〔2021〕19号）； 河池市宜州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河池市宜州区第三人民医院心理睡眠综合大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河宜新管审批〔2021〕27号）； 河池市宜州生态环境局《关于河池市宜州区第三人民医院心理睡眠综合大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环审〔2021〕7号）； 桂（2020）河池市宜州区不动产权第0004562号不动产权证书； 建字第45120020220054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号45120120220823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四）项目收益。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调整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河池市宜州区第三人民医院心理睡眠综合大楼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河池市宜州区第三人民医院心理睡眠综合大楼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项目合法合规；募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项目的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调整制作的《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

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调整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调整项目涉及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调整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在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083765 69XD，成立日期为2013年11月13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等。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财政局于2018年4月4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0000187号。

本所律师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

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调整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调整项目涉及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调整项目涉及的律师为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调整出具了《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河池市宜州区第三人民医院心理睡眠综合大楼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762152705U”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调整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

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调整的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调整的主体资格；本次调整的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河池市宜州区第三人民医院心理睡眠综合大楼项目，资金用途合法合规；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合法合规；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调整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调整所必备的内容；本次调整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调整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河池市宜州区第三人民医院心理睡眠综合大楼项目的调整没有法律障碍；如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关于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河池市宜州区第三人民医院心理睡眠综合大楼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2022年10月12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62152705U**

北京市观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富力摩根中心D—722
负 责 人	刘志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4】12 号
批准日期	2004-01-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张力　成秉莹　罗国平　刘志伟 郭建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97325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10106337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9 日

持证人 罗国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0619701102485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8104059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01987007051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9 日



持证人 李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2211970071483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

——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九期）

铝基新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盈（南宁）意字第NN86-18号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广场西2栋34层　邮编：530012

电话：0771-5572601　传真：0771-5572605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5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6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单位 7

（三）项目批文 7

（四）项目收益 8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8

（一）《信息披露文件》 8

（二）会计师事务所 8

（三）信用评级机构 9

（四）律师事务所 9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0

释义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九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九期）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九期）来宾市产业园区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亨安咨字（2022）第 0100019 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债资信评估公司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
——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九期）
铝基新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九期）铝基新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做如下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九期），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铝基新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铝基新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	840.00	20年	21,000.00	64,968.72	32.32%
总计		**840.00**		**21,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2021年已发行债券1,900,000万元，现将840万元调整至铝基新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本期政府专项债券铝基新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2021年已发行债券3,000万元。本次调整后，本期政府专项债券铝基新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发行债券3,840万元，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为3.8%。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依法合规调整新增专项债券用途。赋予地方一定的自主权，对因准备不足短期内难以建设实施的项目，允许省级政府及时按程序调整用途，优先用于党中央、国务院明确的“两新一重”、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公共卫生设施建设等领域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确需调整用途的，原则上应当于9月底前完成，合理简化程序，确保年内形成实物工作量。各地涉及依法合规调整专项债券用途的，应当将省级政府批准同意的相关文件按程序报财政部备案，并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全过程登记。”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有一定的自主权调整专项债券用途，调整专项债券用途的应报财政部备案，并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全过程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三、优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重点用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积极支持“两新一重”、公共卫生设施建设中符合条件的项目，可根据需要及时用于加强防灾减灾建设。”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产业园区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铝基新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作为本期发行的募投项目之一，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1	来宾市本级	铝基新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	来宾市高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迁江工业园铝水运输通道南面	在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企业法人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持有《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营业期限	登记机关	登记状态
1	来宾市高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1451302MA5Q5LEQ6X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20.12.15—长期	来宾市兴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三）项目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1	铝基新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	来宾市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审批来宾高新园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铝基新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立项的批复》（来工经发〔2020〕7号）； 来宾市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审批广西来宾高新园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铝基新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来工经发〔2020〕11号）； 来宾市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审批铝基新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立项变更的批复》（来工经报〔2021〕15号）； 来宾市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审批铝基新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来工经报〔2021〕21号）； 《不动产权证书》（桂（2021）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023852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45130200000240）； 来宾市兴宾区水利局《铝基新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行政许可决定书》（兴水许决〔2021〕30号）； 来宾市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关于铝基新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

		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来工经报〔2021〕30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13012013Y0085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300202151029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301202112230101）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本次发行涉及来宾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来宾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九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总体评价报告》。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9W5LMK0P”的《营业执照》、广东省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15995”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部

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内，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债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560397093 6”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债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评估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九期）铝基新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在广西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355877979 8”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铝基新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总体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铝基新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九期）铝基新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苏锦华

朱海芹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仅限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355877979 8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355877979 8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01 日

仅限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项目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青秀万达广场西2栋34层
负 责 人	张晓玮 张晓玮,刘卓,杨楠,
派驻律师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5]49号
批准日期	2015-08-30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限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项目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撤回刘卓	2019年4月1日
	新增刘启冬	2019年4月1日
	新增卢校校、宫晓婷	2021年3月1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限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项目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直属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1日至 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直属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1日至 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直属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仅限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项目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71076217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509230370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5 月 24 日

持证人 苏锦华

性别 男

身份证件号 45252819741213653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仅限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项目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01122050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505210916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31 日
持证人	朱海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521199405229O6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仅限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项目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武宣县2017年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2〕盈（南宁）意字第NN86-19号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广场西2栋34层　邮编：530012

电话：0771-5572601　传真：0771-5572605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5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6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单位 7

（三）项目批文 7

（四）项目收益 8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8

（一）《信息披露文件》 8

（二）会计师事务所 8

（三）信用评级机构 9

（四）律师事务所 9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0

释义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来宾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亨安咨字（2022）第 0100020 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棚改专项债券管理办法》	指	《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武宣县2017年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武宣县2017年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棚改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棚改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其中涉及武宣县2017年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武宣县2017年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1,500.00	20年	1,500.00	126,064.50	1.19%
总计		**1,500.00**		**1,5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2022年已发行债券280,900万元，现将1,500万元调整至武宣县2017年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本次调整后，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武宣县2017年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发行债券1,500万元，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3.32%。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依法合规调整新增专项债券用途。赋予地方一定的自主权，对因准备不足短期内难以建设实施的项目，允许省级政府及时按程序调整用途，优先用于党中央、国务院明确的“两新一重”、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公共卫生设施建设等领域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确需调整用途的，原则上应当于9月底前完成，合理简化程序，确保年内形成实物工作量。各地涉及依法合规调整专项债券用途的，应当将省级政府批准同意的相关文件按程序报财政部备案，并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全过程登记。”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有一定的自主权调整专项债券用途，调整专项债券用途的应报财政部备案，并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全过程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募投项目不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财预〔2021〕115号）所列明的“一、全国通用禁止类项目…”以及“二、高风险地区禁止类项目…”的范围，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棚改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等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宣县2017年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作为本期发行的募投项目之一，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1	武宣县	武宣县2017年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武宣县仙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武宣县武宣镇丽光路	在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企业法人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持有《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营业期限	登记机关	登记状态
1	武宣县仙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14513236670360448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07.11.02-长期	武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三）项目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列入棚户区改造计划，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1	武宣县2017年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2017年度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桂建保〔2017〕26号）； 《武宣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武宣县2017年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武发改复〔2017〕114号）； 《武宣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武宣县2017年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武发改复〔2017〕122号）； 《关于武宣县棚户区改造项目-华宇·湖畔雅居2#楼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武水复〔2020〕73号）； 《武宣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武宣县2017年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华宇·湖畔雅居2#楼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武发改复〔2022〕136号）； 《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桂（2020）武宣县不动产权第 0002160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1323201800301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1323201800361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1323201808310201）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本次发行涉及来宾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来宾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棚改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等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总体评价报告》。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9W5LMK0P”的《营业执照》、广东省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15995”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部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内，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已完成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机构备案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备案，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评级机构，并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开展企业债券评级业务的复函》，具有从事债券评级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武宣县2017年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在广西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355877979 8”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武宣县 2017 年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棚改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等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总体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武宣县 2017 年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武宣县2017年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苏锦华

朱海芹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仅限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3558779798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355877979 8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01 日

仅限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项目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青秀万达广场西2栋34层
负 责 人	张晓玮 张晓玮,刘卓,杨楠,
派驻律师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5]49号
批准日期	2015-08-30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限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项目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撤回刘卓	2019年4月1日
	新增刘好冬	2019年4月1日
	新增卢校校、宫晓婷	2021年3月1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限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项目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设置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1日至 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设置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1日至 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设置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仅限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项目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71076217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509230370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5 月 24 日

持证人 苏锦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限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项目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01122050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505210916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31 日
持证人	朱海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521199405229O6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仅限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项目